### 虹口全市率先联合发布劳动争议审裁情况白皮书

# 涉"互联网+"劳动争议案件急增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涉及"互联网+"企业劳动争议案件急速 增加。这是记者昨天下午从虹口区人民法院与 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举办的"劳动 争议审裁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得的信 息。会上同时发布《2015-2017 年虹口区劳动 争议仲裁与审判白皮书》(简称《白皮书》) 显示, 三年间, 虹口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情况 总体在高位徘徊,案件标的额增加明显。记者 了解到,该白皮书系劳动争议裁审衔接意见发 布后,全市首次由法院和仲裁院联合发布的劳 动争议审裁情况白皮书。

### 网约车司机"公车私用" 被公司索赔20万元

陈某是沪上某汽车服务公司员工,负责专 车驾驶工作。

2016年4月14日,公司却突然出具了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认为陈某在工作期间 公车私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构成严重违 纪,要求与陈某解除合同。但陈某却不愿意, 陈某认为,公司解除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 据,自己是非工作时间私自动车而不是公车私 用,于是诉至虹口法院,要求与公司恢复劳动 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相应奖金、加班工资

对此,公司认为,陈某车辆的行车记录仪 显示, 其存在公车私用的行为。比如, 2015 年 12 月 27 日,陈某没有上线接单,但是从其 驾驶车辆的行车轨迹图上却看出其公车私用, 所以公司无奈只能关闭其司机端。而该公司的 《驾驶员管理手册》、《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确 认书》明确规定,禁止公车私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在关闭司机端、双方 协商阶段,陈某应处于停止工作状态,但根据 行车记录仪显示陈某仍在不间断地使用车辆, 更有违法情况的发生,陈某当然构成公车私 用,在此情况下,公司以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其 劳动合同,并无不当。最终,虹口法院一审判 决公司支付陈某周奖金等,但对陈某要求恢复 劳动关系的诉请未予支持。

无独有偶。在另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网 约车司机老虞也因多次公车私用,被公司解除

了劳动关系。甚至被公司一纸诉状告上了法 庭,要求其赔偿私自用车产生的各项损失20 多万元。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老虞与公司 达成了调解协议,老虞最终支付公司 1.3 万

白皮书显示, 2015年至 2017年, 虹口区 仲裁院和虹口法院受理了多起网约车司机要求 确认与网络平台提供者支付赔偿金、返还设备 保证金、结算油费、支付提成等案件。

#### "互联网+"新兴劳动争议急速增长 建议加强预防研判

"网约车作为'互联网+'新兴行业,专 车公司的企业管理和用工规范尚未完善,同时 国家政策也不断跟进调整变化, 极易引发劳动 争议纠纷。"虹口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倪振 良表示。不仅是网约车,互联网零售的快递 员、互联网物流的配送人员多数工作场所不固 定,无法直接进行考勤管理,无法准确对其进 行业绩考核,无法准确认定其是否违反单位规 章制度,由此极易引发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劳动 争议。同时新兴行业优胜劣汰加快,客观上造 成其劳动争议快速增长。

记者从白皮书获悉,涉及"互联网+"企 业劳动争议案件急速增加,2017年虹口区仲 裁院就"互联网+"企业在街道基层调解组织 的协助下, 先行调处劳动争议案件 12 件涉及 劳动者 2695 人。

这些相较于传统劳动关系,新型从业者与 网络平台提供者之间大多采用简便快捷的方式 建立关系; 其人身依附关系相对松散但又有一 定联系; 网络平台给予从业者的基本报酬往往 很低, 甚至还要收取从业者的平台管理费, 从 业人员的报酬更多表现为"多劳多得"、"自 负盈亏";网络平台提供或安排业务的性质在 法律上与居间、承揽等法律关系的特征具有相 似性。

针对上述问题, 白皮书建议, 要加强对此 类新兴行业的预防研判。打造网络舆情监控平 台,通过锁定关键词,运用先期发现新兴行业 群体性突发事件线索预兆上的独特优势,确保 第一时间发现劳动争议隐患,向有关部门提前 预警,适时启动群体性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避 免矛盾扩散、衍生、激化。

# 发现所购学区房价高于备案价

业主起诉开发商退差价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刘琳 赵晓霞

本报讯 省吃俭用购置了一套学区房, 还没入住, 业主查询发现自己所付房价远 高于开发商登记的政府备案价格, 认为其 违反价格法规定, 一纸诉状将开发商诉至 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房款差价,并 赔偿利息损失。

陶先生一家用省吃俭用攒下的钱款购 置了一套学区房,一次无意间的查询却发 现,开发商在房价非理性上涨期间,为了 谋取更多的利益,以远远高于政府备案价 格出售房屋,致使自己平白无故多支付了 房款。为此, 陶先生起诉至青浦法院, 认 为商品房属于国计民生的商品, 其定价应 当实行政府指导价, 开发商超出政府指导

价销售房屋,违反了价格法规定,应当退 还多收取的房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开发商则认为,商品房销售价格属于 市场调节价,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陶先 生作为成年人,理应对房屋的实际成交价 格清楚、明了,并以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 认可。开发商的行为并未违反价格法规定, 不同意陶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根据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 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 依据。然商品房并未列入上述定价目录,其 价格实行的是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定 价。开发商以超过市场备案价格出售房屋的 行为并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因而陶先生主 张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予以驳回。

# 购 13 万条个人信息刷"外卖首单"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夏迎

本报讯 罗某从网络上购买了13万余 条公民个人信息,将其中部分用于盗刷 "外卖首单"获取优惠。昨天,长宁区人民 法院审结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 罗某因情节特别严重,被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作案工 具(笔记本电脑一台)予以没收。

被告人罗某是一名餐厅外卖员,因此 对于外卖平台运作方式较为熟悉。他了解 到"外卖首单"有优惠,可以在实际价格 上减免大致 16 元左右, 觉得十分划算。由 于一个手机号只能使用一次"外卖首单", 为获得更多优惠,罗某动起了歪脑筋。他 加入了一些 QQ 群,在其中购买虚拟手机 号码与验证码,用于注册新账号。随后, 为找到新的支付方式,他购买了支付宝小 号或 QQ 小号,以避免注册新号填写信息、

手机验证的繁琐。这些小号中,有些未经实 名认证,不能用于支付。为了进行认证,罗某 又购买了一份包括 13 万余条公民身份证信 息的文档,利用其中的公民姓名和身份证号 完成实名认证。据民警随机抽样检测,文 档中的公民个人信息准确率为96%。

据罗某交代, 2017年9月至10月期 间,他共采取这样的方式刷了40单左右。 2017年12月12日,罗某在宝山区的一家 网吧内被警方抓获。警方在罗某的暂住处 查获笔记本电脑等物品,经电子数据检验, 在电脑硬盘中获取了以上数据证据。

长宁法院认为,罗某的行为构成侵犯 公民个人信息罪,且系情节特别严重,依 法应予惩处,但由于其到案后能自愿认罪,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 因此结合本案的犯罪情节、造成的社会危 害后果、被告人的悔罪表现,对罗某适用

# 特殊的"遗产"



2010年2月,宜建公司通过股东 会决议吸收严先生为公司股东,严先生 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并 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载明严先生为公

2010年3月,宜建公司法定代表 人赵某等从其个人账户共转账 1000 万 元至严先生账户, 当天, 严先生从其个 人账户将出资款转入宜建公司,验资后 即从公司转出。后严先生向案外人转让 了股权。

2015年9月,宜建公司因另案被 判向胡先生承担债务,执行中未发现公 司方有可供执行财产, 胡先生遂起诉要 求严先生在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 偿责任。一审法院支持了胡先生相应诉 请,严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



2018年2月,上海一中院审理该 案,严先生、胡先生方均到庭参加庭 审。

严先生: 我并非公司股东,不存在 抽逃出资行为,不应承担补充赔偿责 任。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胡先

生一审诉请。

胡先生: 严先生曾是公司工商信息 登记的股东,并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应依法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请求二审法 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案争议焦点:

东?

1.严先生是否曾是宜建公司股

2.严先生是否应在抽逃出资范围内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严先生: 我从未在工商登记材料以 及银行开户材料上签字,是其他人为我 创设了股东身份,我不应被认为是公司 的股东。

胡先生: 工商登记具有公示效力, 严先生是登记股东。而且严先生曾担任 公司总裁,对于自己的股东身份是明知 的。严先生否认相关文件上系其本人签 字,但未能证明该主张。

**严先生**:即使我是公司股东,我获 得的股权也是无偿的,在公司法定代表

人赵某承诺赠予股权的情况下加入公 司,出资义务理应由赵某负担,不存在 抽逃出资行为,不用承担补充赔偿的责

胡先生: 严先生用于验资的资金来 源于案外人, 验资后该笔款项就被抽 走,并没有履行出资义务,这显然是抽 逃出资的行为,应承担补充赔偿的责



上海一中院认为, 宜建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吸收 严先生为股东, 工商登记材料亦记载严先生是公司股 东。虽然严先生否认其系宜建公司股东,认为工商档 案中相关文件上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但其在一审中 未按规定缴纳鉴定费,以致一审未启动鉴定程序,即 严先生未能对其该主张进行举证。即使相关文件上签 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但严先生在案外人许诺给予其股 份的情况下加入公司,并担任总裁,具体负责公司经 营, 故严先生对于其成为公司股东一事应是知晓、默 认的。此外,严先生用于验资的资金来源于案外人, 在验资后即将资金转出,构成抽逃出资的行为。严先 生认为受赠股权的出资义务应由赠予人承担的主张缺 乏法律依据, 其应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就公司对胡先 生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俞悦

## ●欣法官提示

1.个人是否具备公司股东身份,除查阅公 司工商登记材料外,应结合股东会决议等相关 材料及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等情况综合判断,仅 凭工商登记材料等并非本人签字不足以排除个 人股东身份。

2.股东认购股权后应依法出资,在验资后即 将资金转出属于抽逃出资行为。公司债权人有权 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 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文中所涉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

上海尧盟投资有限公司,经 股东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 刘盟,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 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上海元蕾文化发展有限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HK8L,经股东 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登记,已成立清算组;请相关 债权人,即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伊塔斯卡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74176056P, 经股东会 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吴茂 莲,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 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创谋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2731919P, 经股东会 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牟槙 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 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风释机电设备有限公 司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10230MA1JY0X36Y, 经股东 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东凌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 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 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 上海安侬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 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 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 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松蕴精密工具有限公 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

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 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复京商务咨询有限公 司,注册号:3101142109502,经股

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深瞻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57D8T, 经股东 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欧服商务咨询有限公 司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10230342285827P, 经股东决 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鹏高机电设备科技有限 **公司**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101127437781479, 经股东会 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美庐减肥服务有限公 , 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注销, 法人代表: 陈义华, 请有关债务 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

#### 遗失声明

上海新阁电子科技有限公 号:05000000201512150057,声明|

张和勇,遗失经营性道路货 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 31011119690421041X;声明作废。

上海市和平律师事务所卫葱 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 0919951100410,声明作废。

上海福竹会展服务有限公 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 号:05000000201301060012,声明

戈慕(上海)婚庆礼仪有限公 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务登 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226055084088号,声明作废。

上海聚徒机场设备技术中 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QYF7U,声明作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旺博小 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 号:310114600517666,声明作废。

派谦企业发展(上海)中心遗 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10230MA1JXH2480, 声明作废。

上海幸益展览展示有限公 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10230590412805D,声明作废。

上海鑫庄保健服务有限公 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10114755044730R, 声明作废。